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研採購投標須知(價格標)

(學校採購案號： 第 次招標)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
-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四、本案採購標的為財物採購，其性質為：購買。
- 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六、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電話：05-5342601，傳真：05-5343535，聯絡人：林雅婷。
- 七、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八、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
- 十二、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45 日止。如本校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七、投標截止時間： 年 月 日 時前，以寄、送達本校，逾時視為無效報價。(親自者請送至本校文書組收件)。
-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年 月 日 ( ) 時 分。
- 十九、投標：標封內裝投標文件資料後密封投標，標封上請註明「投標」字樣、標的名稱、案號、投標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並請務必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或專人送達本校文書組掛號，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非郵戳為憑)，逾時視為無效標，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總務處會議室 AD117。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二十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三、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元整(請置入標封內)
- 二十四、押標金有效期：應較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 二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六、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請至出納組繳交，並將收據放入標封內，如現金置於標封內，視為不合格標。(投標廠商應自行估算繳納作業時間，逾截標時間，責任自負。)
-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元。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退還。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者可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或於簽約後 7 日內繳納。
- 三十、差額保證金金額為廠商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其繳納、發還方式及有效期間同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應於通知日起 5 個日曆天內繳交，再憑訂立契約。
-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結算總價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繳納 2% 保固保證金。
-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自履約標的完成驗收日起 1 年，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三十三、保固金之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付款前應繳納。
-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五、決標後除符合決標條件之最低標及本校認有保留必要之其他次低標外，其餘之押標金依照行政處理程序，於開標後依規定無息發還押標金。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
-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審查及減價程序：
- (一)由本校審查廠商基本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合格方可進入下一階段比減程序。

(二)比減程序：

1.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僅一家者，如標價逾底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有二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比減次數不得逾三次。
2. 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次數已達三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一次，以最低價者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它特殊情形，則由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為總標價與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4.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比減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四十一、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本校保留與供應廠商協商之權。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惟協商範圍不得逾越原採購目的 否。

四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四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投標廠商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件及文件，或經審查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單）：

(一)標封：請自備 A4 信封 1 個，按審查表所列順序，內裝以下各項所列文件（不須證件封、標價封等），標封封面請貼上「標封貼」，並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編及電話。

(二)資格文件：參加投標廠商，依序備妥下列證件及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項目須有相關者。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新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授權書（請出席者自行攜帶，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
4. 「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廠商聲明書」三項文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5. 廠商投標文件報價不一時，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投標總標價為準。

(三)規格文件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規格型錄設計圖服務建議書其他。  
需檢附符合規範表之型錄，影本亦可，並請標示與本校規範表功能與效益相同之項目，方便審標用，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標。廠商所附型錄內容如有未明確標示者，必須依本校規範交貨。

四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校得解除契約並沒收押標金，如造成本校損失，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致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不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四十八、本採購案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一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因應突發事故者。
- (四)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 (五)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者。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五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證件審查表。
- (二)投標須知。
- (三)規範表。
- (四)契約條款。
- (五)廠商聲明書。
- (六)委託授權書。
- (七)招標及契約文件。
- (八)標價清單。
- (九)標封貼。

五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

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五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五十四、其他須知：

(一)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五十五、受理檢舉電話：

(一)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837、  
傳真：02-23976940

(二)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88888

(四)雲林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5)532-8888，檢舉信箱：斗六郵政60000號信箱

(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